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每日康复津贴保险

(2022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212159334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每日康复津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因以下原因经医生诊断需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三百六十五天内入住康复医院治疗,我们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意外每日康复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

- (1) 该被保险人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致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严重烧伤;
- (2) 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一级或二级伤残项目。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我们对任何被保险人入住康复医院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本附加合同适用的免责时间(如有)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我们对小于免责时间的入住康复医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我们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在适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时，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入住康复医院，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或静养、心理治疗。
- (4) 脊椎病。
- (5)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6)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7)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或该住院未经医生诊断建议。
- (8) 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或电击伤。
- (9) 被保险人未在康复医院进行住院康复治疗。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我们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我们，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或严重烧伤鉴定书；
- (4)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等材料；
- (5) 康复医院的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1.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严重烧伤：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2)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在适用本项释义时，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2.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康复医院：是指下列科室或医院：

- (1)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康复科或护理科；
- (2)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康复医院。

(此页内容结束)